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65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、葉毓蘭等 16 人，鑒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台灣鐵路局第 408 車次列車，行經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，撞上掉落軌道上的工程車，造成 49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悲劇。之後台鐵緊急電話專線竟連日被打爆，謊報危害障礙物，此種故意危害行車安全之行為，應予處罰，以資杜絕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1 年 4 月 2 日台灣鐵路局（簡稱台鐵）第 408 次列車，行經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時，撞上掉落軌道上的工程車，造成 49 人死亡 216 人輕重傷悲劇，令人心痛。
- 二、查台鐵為行車安全，設有「緊急電話專線」，如有人發現軌道、平交道、橋樑及隧道等有障礙物，立即撥打緊急電話專線通報，以緊急通知列車駕駛員及時停車與應變，也及時通知相關人員排除，避免發生事故。但是，自上列重大事故發生後，連日竟有民眾惡意撥打台鐵緊急專線，謊報「障礙物」，每日高達 50 通，致台鐵調度人員疲於奔命，陷入恐慌，謊報者非常荒謬、惡劣！
- 三、對上列這種謊報行為，已嚴重妨害行車安全，應於法明定加重處罰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定第一項第五款，明定處罰，並增列第二項，加重五倍之罰款，以儆效尤，以資杜絕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 葉毓蘭
連署人：陳玉珍 呂玉玲 吳怡玓 萬美玲 馬文君
曾銘宗 鄭正鈐 陳雪生 廖婉汝 吳斯懷
林思銘 李德維 陳以信 孔文吉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</p> <p>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p> <p><u>五、故意撥打鐵路報案專線，謊報軌道、平交道、橋樑及隧道等有障礙物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五款行為者加重五倍之處罰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</p> <p>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</p> <p>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p>	<p>一、增定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律體例，將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 <p>三、鐵路設有「緊急電話專線」，以供有人發現軌道、平交道、橋樑及隧道等有障礙物，可立即通報。但竟有惡意撥打謊報，嚴重妨害行車安全，對此種行為應明定加重處罰，以資杜絕。</p>